

## 新竹榮服處 113 年度「退除役官兵懇談會」

主席指(裁)示事項暨建議事項彙整表 日期：113.05.15

項次	建 議 事 項	處 理 情 形	備 考
一	<p>新竹縣志願役退除役官兵服務協會理事長黎保國建議：</p> <p>一、 本人曾接獲榮民反映，表示輔導會補助的助聽器及眼鏡品質不夠好；而縣市政府長照中心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通常須給付部分費用，而非全額補助。</p> <p>二、 現在詐騙手法很多，尤其 AI 科技發達，聲音可以偽造，無法辨識，提醒大家注意防騙。</p>	<p>鞠宗顯處長答覆：</p> <p>一、 有關輔導會的輔具補助，礙於經費有限，所提供的輔具、助聽器或眼鏡都具有輔助的基本功能，可以幫助到需求者。而地方政府長照中心其給付費用，依社福身分別有不同部份負擔額度，但要功能更好的，使用上更舒適，依個人意願自行加價購買，廠商不得強迫推銷。</p> <p>二、 詐騙案件近期層出不窮，本處在訪視榮民（眷）時，加強防騙意識及案例宣導，遇可疑時撥打 165 防騙專線或向本處詢問。</p>	
二	<p>榮民鍾文洲建議：</p> <p>後備軍人至榮民醫院或國軍醫院在掛號方面是否享有優</p>	<p>鞠宗顯處長答覆：</p> <p>各榮民醫院經營均自負盈虧，輔導會目前針對醫療資源較不足</p>	

	惠？	的花東部地區榮民醫院提供後備軍人享有優惠，提供優惠所需經費由醫院自行吸收。	
三	<p>新竹市退伍軍人協會理事長周德華建議：</p> <p>本人擔任新竹市退伍軍人協會理事長已十餘年，致力於書法寫作推廣、協助辦理長青運動活動、發放協會榮民長輩慰問金等，現準備籌備眷村文化發展協會，若現場人員有意願，歡迎加入。</p>	<p>鞠宗顯處長答覆：</p> <p>感謝周理事長及其他退伍軍人社團長期協助照顧榮民（眷）。</p>	
四	<p>榮民張春華建議：</p> <p>輔導會產學合作政策，有效增進退除役官兵就學及就業，今年產學合作科系似乎以電機、機械、車輛工程等工科類較多，因日後女性退伍人員將逐漸增多，建議能增加適合女性退除役官兵就讀的相關科系，例如語言、幼保、文書行政等相</p>	<p>承辦人蔣居和專員回覆：</p> <p>113年的產學合作科系除電機、機械、資訊等理工類科系外，亦有企管、資管、餐飲等科系，男性女性均可就讀，惟語言、幼保等科系並未列入；有關增加適合女性退除役官兵就學科系之建議，將會再向輔導會就學就業處反映。</p> <p>鞠宗顯處長回覆：</p> <p>輔導會每年都會調查隔年的產學合作相關需求意</p>	<p>輔導會函復：</p> <p>一、 為瞭解退除役官兵產學合作需求，本會於今(113)年 1 月，調查高中(職)、專科學歷新退退除役官兵需求，其中超過 6 成希望就讀工程相關科系及企業工作。</p> <p>二、 產學合作係兼顧退除役官兵就學、就業需求，合作對象為符合職涯發展</p>

	關科系。	見，有關您的需求，會建議輔導會納入未來產學合作辦理參考。	<p>(不以單一性別為主)、具產業發展前景之學校、企業，所提供職缺以提升專業技能、薪資較高為主，藉由做中學、學中做方式，協助退除役官兵取得學歷、專業技能及工作資歷。</p> <p>三、 榮民張春華君建議增加語言、幼保、文書行政等相關科系，其中幼保為國家重點教育政策之一，且畢業後就業率高，將作為 114 年產學合作規劃參考；另語言、文書行政等屬工作基礎能力，對提升專業技能效果有限，退除役官兵若有需求，可運用本會大專校院進修補助規定，提升語言及文書行政能力。</p>
五	榮民陳德民建議：本人現年 66 歲並育有四名子女，其中二名於國外唸書。日前至貴處詢問就養申請事宜，承辦	承辦人員劉炬顯專員回覆： 一、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作業規定第六條第二項第六款規定略	

	<p>人表示，於國外就學之子女，因最近一年在臺未住滿183天，依規定須提供海外所得資料。</p> <p>試問，一個就學中的小孩，怎麼會有所得，且已向菲律賓當地政府要求開立證明遭拒，輔導會要求提供這個資料，有點強人所難，請向輔導會反映可否修法或其他解法之道。</p>	<p>以：…。但最近一年內居住國內未達一百八十三日者，尚須檢附海外暨大陸地區所得證明。</p> <p>二、陳君子女於國外求學，如符上述情況，即依規定須檢附海外暨大陸地區所得證明並經駐外機關核認，尚請見諒。</p> <p>三、另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臺中分處確認，該國並無無法開立所得證明情事。</p>	
<p>六</p>	<p>社區組長曾能陞代榮民邱家文建議：部分 823 參戰榮民具有農保身分，至榮民醫院看診，被掛號服務人員列為有職業榮民，要酌收掛號費，如今 823 參戰榮民均已達 88 歲以上，所剩餘日不多，懇請貴處協助向輔導會反映，能否提供這些 823 老榮民在榮民體系醫院可享有些許優惠福利。</p>	<p>承辦人員吳甄晴職代回覆： 依輔導會就醫保健處公告「本會所屬醫療機構掛號費優免對象」計有榮民、義士、遺眷家戶代表、於輔導期限內且無職之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持備除役軍人眷屬證之榮民眷屬等人員，可在榮民醫療體系醫療機構享有掛號費優免，惟就具農保身分屬有職榮民仍有健保部分負擔(依退伍官階補助一定比率：上校 20%；中、少校 50%；尉級 70%；士官兵 100%)，提醒您至榮民體系醫院就醫時，主動於掛</p>	<p>輔導會函復： 榮民至本會所屬榮民醫院就醫，享有免掛號費優惠，無需支付掛號費。</p>

		<p>號櫃台出示榮民證件，即能享有掛號費優免福利。</p> <p>另有關 823 榮民在榮民體系醫院新增就醫優惠福利部分，將會再向輔導會就醫保健處反映。</p>	
--	--	--	--